

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222破申5号

申请人：杭州某公司。

被申请人：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大道芸庐雅苑5栋一层商铺40-42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MACEH1P14R。

法定代表人：周月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10月12日，申请人杭州博识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以被申请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法定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经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沅陵大道芸庐雅苑5栋一层商铺40-42门面，法定代表人为周月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移送材料显示,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院有1件被执行案件,涉案申请执行标的190 000元,以上案件未执行到任何款项。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询,未发现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本院辖区,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根据申请人杭州博识广告有限公司提交的破产申请,能够认定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博识广告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沅陵亿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云 飞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谭 馨 雯
书 记 员 陈 庚 林

附本案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